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自願性公告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股份(「股份」)今日之成交價下降及成交量上升。

經作出一切有關本公司於相關情況下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導致該等股價下降或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同時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運作一切正常。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